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榮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榮烟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貳元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榮烟、簡昆璫（由檢察官另行通緝）與謝承先互不相識，見謝承先所有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地下2樓，係作為倉庫使用（下稱本案倉庫），無人居住且未上鎖，再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順明」之人介紹該處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侵入建築物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未經謝承先之同意，無故自行進入本案倉庫內，並居住於其內，再以使用延長線接電之方式，從上址地下1樓連接電線至地下2樓而竊取謝承先所有電能使用得逞。嗣經謝承先於113年3月18日上午10時許，返回上開處所查看時，發現吳榮烟、簡昆璫在該處內，遂報警處理，經警到場查證身分，始悉上情。

二、案經謝承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事實及理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吳榮烟於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承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房屋使用權轉讓契
03 約、門牌證明書、台灣電力公司113年4月繳費通知單各1
04 份、現場照片8張。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罪名：

07 按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刑法
08 第323條定有明文。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
09 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0 罪。

11 (二)共犯關係：

12 被告與同案被告簡昆瑛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3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罪數關係：

15 1. 被告自113年2月間某日至同年3月18日為警查獲時止，持續
16 無故侵入告訴人所有本案倉庫並竊取電能使用等行為，均各
17 係基於侵入建築物、竊電之單一目的，以數個舉動接續進
18 行，均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各行為
19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20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
2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均應俱以一罪論
22 處。

23 2. 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25 (四)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不思
27 以己力賺取金錢換得財物，未確認「順明」對本案倉庫是否
28 有合法之使用權利，僅因貪圖與「順明」約定以新臺幣5,00
29 0元租金顯不相當之無限期居住利益及使用電費之利益，未
30 經告訴人同意，即侵入本案倉庫內居住，並以延長線連接電
31 源而竊取其電能，藉以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法治觀念淡

01 薄，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認犯行，兼衡被告自
02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49頁個人戶籍資料）；復
03 考量本案所竊之財物價值，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告訴人之
04 損失，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示懲儆。

07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08 (一)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09 額分別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0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行為人「對犯罪所得
11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12 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3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14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15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16 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
17 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是被找到之前1個月進去本案倉庫
19 住的，電我有用，我有跟簡昆璫一起住，他比我晚進來1、2
20 天，他沒有付錢，我也沒有把他趕走等語（偵卷第198
21 頁）；證人即告訴人謝承先於偵查中證稱：本案倉庫沒有接
22 電，被告是從隔壁接電過來，隔壁的電費也是我在繳的，導
23 致我的電費有增加等語（偵卷第220頁），並提出台灣電力
24 公司113年4月繳費通知單為憑（偵卷第223頁），依該繳費
25 通知上記載：113年1月29日至同年3月31日間電費共1萬625
26 元（偵卷第223頁），復參酌證人謝承先所述，該部分電費
27 除其自身使用外，亦有因被告竊電使用後，而致支出電費有
28 增加，惟未具體說明增加數額為何，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
29 項之規定，本院審酌繳費通知單所載「本期用電日數63、度
30 數2655」、「去年同期用電日數54、度數1253」（偵卷第25
31 5頁），以前1年同期之用電度數進行估算，則多出度數1,40

2（計算式： $2,655-1,253=1,402$ ），復以當期每度平均電價為4.01元計算，被告因本案所竊得之電能換算為電費約為5,622元（計算式： $1,402\times 4.01=5,622$ ，四捨五入），從而，關於被告與同案被告簡昆璫共同本案倉庫內，而一同竊得約1,402度之電能，自屬其等犯罪所得，性質上已無從就原始犯罪所得即用電數為沒收，而應屬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所稱之不能沒收之情形，自應逕行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共同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嘉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 03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